

#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15〕41号

---

## 泰山学院关于印发 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 泰山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专业建设，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本科教育的规模、质量、效益与特色的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省属本科高校限制性专业目录和预警专业目录的通知》(鲁教高字[2014]20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二条** 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自身规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本科专业建设水平，全面推进学校的专业建设工作。

**第三条** 专业建设的原则：

(一) 落实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原则。构建与“升级版应用型大学”相匹配的专业结构体系，培养具有“优良的道德品格、扎实的专业知识、娴熟的专业技能、活跃的创新思维和丰厚的人文底蕴”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 坚持分类指导、分类建设原则。立足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主动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根据我校实际，对专业结构进行调整、优化，大力发展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联系密切的应用性专业，稳定发展教师教育类专业，积极培育具有发展前景的新兴专业。

(三) 坚持特色发展原则。充分依托学校现有的特色专业所具有的办学优势，大力培育品牌专业，辐射带动相关专业的建设发展，进一步提升我校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增强学校竞争力。

(四) 强化内涵建设原则。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以课程体系构建为核心，以加强实践教学为抓手，坚持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相结合，创新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第三章 设置与调整

**第四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当符合学校发展的整体目标和定位，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兼顾办学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构建具有竞争力的专业群，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

**第五条** 增设新专业要严格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省属本科高校限制性专业目录和预警专业目录的通知》（鲁教高字[2014]20号文）要求，不得设置限制性目录和预警目录中的专业。

**第六条** 增设新专业必须满足下列基本要求：符合学校发展规划，有人才需求论证报告；有专业建设规划，有符合专业培养目

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其他必须的教学文件；能配备必须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具备该专业必须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基本办学条件。

#### **第七条** 增设新专业申报流程。

- (一) 学院提出申请，并有详细的论证报告；
- (二) 学院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交教务处初审；
- (三) 教务处将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报送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由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组织评审；
- (四) 评审意见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
- (五) 公示结束后，由教务处于每年7月30日前将审定结果连同专业核定情况表，报省教育厅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专业调整与退出参照《泰山学院专业建设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泰院政发[2015]16号）。

## **第四章 建设内容**

**第九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做好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对不同类型的专业，制定和实施不同的建设计划。专业建设要加强重点、特色专业建设，逐步形成一批品牌特色专业，保持整体优势，带动相关专业的建设和发展，进一步提升我校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

**第十条** 专业建设的内容包括改革人才培养方案，构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课程体系；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加强新教材建设；

加强教学研究，改进教学手段与方法；改革教师培养和使用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践教学，推进人才培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

（一）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专业建设的基本内容之一。培养方案应在学校教务处指导下，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由学院组织专家制订，它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二）课程体系。构建由学科导向转向专业导向的“知行合一”的专业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做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针对社会需求，深入企业（行业）调研，并有选择地研究、借鉴一流应用型大学同类专业的课程体系，引进优质的国际课程资源，打造富有自身特色的课程体系。

（三）课程建设。课程建设要制订建设规划，明确总体目标、任务，进行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的系统建设。积极探索有利于学生能力培养，适合项目化、模块化教学的课程建设。

（四）教材建设。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规划，加强文字教材、实物教材和视听教材建设的规划工作。

（五）教学研究。围绕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学研究与交流活动。重点加强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课程体系、课程开发、实践教学、教学方式方法、考试考核方法等方面的研究。提高对各级各类教改项目与成果的资助与奖励力度。

鼓励教师参加教学研究会议，提高教学研究能力。支持各教学单位开展教学研讨活动。

（六）教学改革。围绕突出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和教师的主导作用，改革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将微课、慕课等教学方式引入课堂教学，使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与传统教学手段有机结合，增强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按照认知实践、课程实践、生产（教育）实践、创新创业实践的总设计，统筹安排实践教学的具体工作。鼓励学生参加科技创新、学科竞赛、技能比赛、创新创业训练等实践教学项目。

（七）师资队伍建设。学院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实施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的措施。发挥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鼓励中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学习、培训、挂职锻炼，建立与企事业单位双向互聘制度。按照“不为所有、但求所用”的理念，吸引更多企事业单位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学校兼职。

（八）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坚持校内外结合，做好全面规划。整合利用校内实践教学资源，积极探索与企事业单位共建实验室、实训室、技术开发中心等实践教学平台。各教学单位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办学特色，至少创建5个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健全实践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专业建设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

(一) 审议专业建设的发展规划，专业设置、调整和撤销方案；

(二) 论证专业建设方案，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三) 对专业建设（师资队伍、课程、教材、实验室和教学手段建设）和教学改革的整体情况进行监督和评议，为专业建设和发展提供咨询和建议；

(四) 监控专业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等。

**第十二条** 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成员由校内有关专家组成，按学科或专业大类设置，成员一般为 9—11 人。任期一般为 3—4 年。专业建设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在本专业领域有较突出成就的专家担任。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成立相应的专业建设委员会，成员一般为 5—7 人。其中，至少有一名为行业、企业或有关社会人士。院级专业建设委员会在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指导下开展专业建设方面的工作。

**第十四条** 各专业建设实行学院领导下的专业负责人制。

(一) 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由学院负责遴选和管理；

(二) 专业负责人的职责是负责专业建设的申报、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建设的中期检查和验收及日常管理；

(三) 专业负责人应每学年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总结。

## 第六章 检查评估

**第十五条** 专业检查评估实行学院自评和学校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自评与评议由学院和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分别组织有关专家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对专业检查实行分类指导，对各专业分别按照相应的指标进行检查评估，具体检查评估内容参照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有关要求进行。

**第十七条** 检查评估的结果作为专业建设动态调整的参考依据，具体调整办法见《泰山学院专业建设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泰院政发[2015]16号）。

**第十八条** 专业建设工作绩效作为学院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

## 第七章 合作办专业

**第十九条** 学校支持学院与政府、企业、国内外高校合作办专业，实现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形成对现有专业的有效补充。

**第二十条** 合作办专业的建设途径

（一）与政府合作办专业

根据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发挥学校特色专业优势，为地方培养急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 （二）与企事业合作办专业

以就业创业为导向，加强校企合作，探索多元式人才培养模式，工学结合、订单培养、产教融合，实现理论与企业生产实践活动的互相补充，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人才需求，实现学校的持续良好发展。

## （三）与国内外高校合作办专业

与国内外高校合作，通过合作办学或高校联盟的方式，实现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学资源的优势互补。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泰山学院第一届专业建设委员会成员名单

---

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

2015年11月17日印发

校 对：孟晓军 尹柯

此件校内网公开发布

共印 15 份

附件：

## 泰山学院第一届专业建设委员会成员名单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确定泰山学院第一届专业建设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孟华

成员（根据拼音排序）：陈伟军、郭华、李峰、李鹏、刘钢、刘明合、刘欣、孟晓军、彭淑贞、杨德运